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順鴻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0樓(即

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戒
治中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
偵字第3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鄭順鴻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
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
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俱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
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
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